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實習課程實行相關作業要點

-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6.02.27)
-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87.04.14)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88.04.20)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89.11.28)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0.03.26)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1.04.16)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5.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5.22)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3.05)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3.16)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6.14)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5.08)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03.06)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06.03)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4.19)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10.04.2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13.11.12)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15.01.19)

一、依據：

本作業要點依照本校公佈之「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之實務操作與專業技術能力，並培養學生良好之社會經驗與應對進退能力，使學生能掌握社會脈動，並兼具專業技能與敬業精神。

三、實習對象：

為本系大學部之學生。

四、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設主任委員一人。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校外實習學生之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實習單位：

學生實習單位的選定必須合乎以下原則：

- (一) 經建築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如國內外具有實際執行業務並領有合格開業執照之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設計及施工廠商、營造公司、工程顧問規劃公司等。
- (二) 各級政府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相關建築規劃設計部門。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室內設計及都市規劃相關學系之規劃設計研究部門。
- (四) 以上指定之範圍內或有其他性質單位，均必須在規定日期內繳交校外實習廠商資格查核表，經由實習委員會認定後實習始得生效。

六、實習方式(擇一)

(一) 取得學分

1. 學分：選修，4 學分。

2. 時間：

(1) 以三年級(含以上)至畢業前之暑假。

(2) 實習期限：以至少八週且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3. 學生可選擇一項實習之：

(1) 校外實習：

以校外實習課程與畢業設計課程相結合之方式，學生可依本作業要點第五條之(一)、(二)項選擇實習單位進行建築設計專案實習工作，並由本系專任老師與上述實習單位之建築專業者共同指導監督及實地訪視實習成效。

(2) 專題研究實習：

學生可依本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三)項之選擇實習單位(本校或校外皆可)，進行專題研究或建教案實習工作。

(二) 畢業門檻：在學期間至學生可依本作業要點第五條之(一)、(二)項選擇實習單位進行建築設計專案實習工作累積完成 320 小時實習時數即可通過。

七、成績評定：

本實習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由學生個人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地點之負責人

或部門主管出具其實習成果評語表及評分表，由實習單位郵寄至本系系辦公室。該項成績佔本科學期成績 50%，另本實習課程之學生應針對各交付附件填製及實習成果作成實習報告書並交與主任委員老師評量成績，該成績占本科學期成績之 50%。

八、登記與分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須向系上提出預定實習廠商申請書，該機構須經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二) 系上公佈實習廠商名冊後，學生可依個人志願登記，或由系上直接分派。同一機構人數超過所需名額時，系上將名單送交實習機構安排面試或繳交作品集方式辦理甄選。未獲錄取者，將由系上另行安排實習機構。
- (三)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自行前往未經評估之實習機構實習者，實習時數不得計算。
- (四) 登記分發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實習應即刻向系上反應，不可有無故不到情形。

九、其他：

- (一)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統一規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機制由實習委員會協調徵求雙方同意商談時間、地點進行爭議處理調解作業。
- (三)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該機構對實習學生之管理應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 (三)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四) 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另擇替代方案處理。